****

**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**

**关于迎接《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》集中检查方案**

为深入贯彻中央和市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落实全国和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精神，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将于2017年对党的关系隶属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管理的60所高校（含事业单位）贯彻落实《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基本标准》）的情况进行集中检查。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将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，认真做好《基本标准》检查的各项筹备工作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通过迎接《基本标准》集中检查，进一步落实学院党总支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坚持问题意识，坚持迎检促建，全面回顾党的十八以来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，认真梳理和总结典型经验，查找不足，立行立改，提升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水平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1.对照《基本标准》指标和测评要素进行自查自评，形成学院《自查报告》和《特色报告》。

2.各相关部门对应《基本标准》指标和测评要素，归整各项工作支撑材料。材料起止时间为2013年1月至2017年7月。

3.向学校党委汇报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精神、落实《基本标准》、加强和改进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。

4.主动配合入校检查组开展查阅资料、座谈访谈、实地考察、问卷调查等工作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学院迎接《基本标准》集中检查由学校党政统一领导，成立以院长、书记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。

**（一）领导小组**

组 长：高晓东、陈洪兵

副组长：李辉 马晓燕 唐锦兰 熊鹰 屈景山 李丽华 朱向荣

成 员：张丽雅 刘桂花 蔡静 刘文燕 王牧 程玉玲 宋明艳

楼万里 王颖 李绿丝 卢萌

**(二)工作职责**

1.方案制定。制定工作方案，组建工作组，分解学院各部门《基本标准》指标任务。

2.材料整理。汇总各类文件和材料，收集整理各部门上报材料，按照统一规范做好归档工作等。

3.自查自评。邀请学校材料审核组开展集中检查和自评工作。

4.入校检查准备和协调工作。根据学校安排，迎接检查组正式入校开展集中检查。

5.负责起草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自查报告。

6.根据学院工作实际负责起草特色报告。

7.对各部门进行材料准备工作的指导与核查。

8.负责各职能部门提交支撑材料的评审工作，对于不合格材料提出修改意见；对于合格材料指导各单位完成材料装盒工作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**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6月21日前）**

1.6月20日前，完成方案制定工作，组建工作团队，分解各部门《基本标准》各项指标任务。

2.6月21日，党政联席会审议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任务。

3.6月22日，召开领导小组成员迎评工作动员部署会。

**（二）材料整理阶段（6月23日-9月15日）**

1.《基本标准》指标材料。各部门对照《基本标准》各项指标，整理详细的支撑材料。

2.《自查报告》材料。围绕《基本标准》指标材料整理，形成学院《自查报告》。应于9月1日前完成提交。

3.《特色报告》材料。在工作梳理过程中应进一步凝练特色和经验，视学院实际情况形成《特色报告》。应于7月8日前完成提交。

4.各部门在梳理工作、整理材料过程中，要从制度建设入手，实现工作制度化；从党的建设入手，实现管理规范化；从信息建设入手，实现管理科学化。根据《基本标准》指标和测评要素进行重点建设。

**（三）校内自查阶段（7月5日至9月15日）**

1.校内自评。材料评审组全体成员及相关负责人、专家共同组成校内自评组，对照《基本标准》进行自查自评，计算自评分值，提出下一步工作指导意见。

2.集中检查。对学院材料准备情况分阶段开展集中检查。9月4-15日，学校检查院系全部材料；

**（四）迎接检查阶段（9月中旬至10月底）**

**（五）总结归档阶段（11月-12月份）**

入校检查结束后，检查组将向市委教育工委汇报检查情况，并向我校书面反馈入校检查意见。学校党委将认真对照反馈意见，形成整改落实方案，逐条整改落实，并将整改情况纳入年度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，确保《基本标准》落实到位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迎检各项工作。院长、书记为第一责任人，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导，确保迎检工作顺利开展。领导小组成员要在学院统一领导和部署下，对照任务单、明确时间表、落实责任人。

2.坚持科学精准地做好基础性筹备工作。各部门要认真对照《基本标准》指标体系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整理支撑材料，提炼特色工作，查找分析工作中的薄弱环节，查漏补缺，以评促进。

3.坚持立行立改、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4.坚持高效协同的推进学院迎检工作开展。